

关于上海市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 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10.5 亿元，决算数为 96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95.8 亿元，决算数为 77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1%。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05.6 亿元，决算数为 50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体制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33.5 亿元，决算数为 21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3%。其中：

（1）综合激励补助预算数为 6 亿元，决算数为 1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3.3%。高于预算主要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预算执行中增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激励机制，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2）园区发展体制补助预算数为 27 亿元，决算数为 1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4%。低于预算主要是按照项目实施情况，据实安排对张江、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园区的补助资金。

3.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6.7 亿元，决算数为 5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

（二）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14.7 亿元，决算数为 18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7%。其中：

1. 公交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5.3 亿元，决算数为 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8%。低于预算主要是新能源公交车辆购置数量低于预期，以及预算执行中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市级财力安排的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2.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5 亿元，决算数为 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低于预算主要是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清算数量低于预期，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3. 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7 亿元，决算数为 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低于预算主要是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后总投资予以调减，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4. 精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8 亿元，决算数为 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5%。低于预算主要是本市农作物精秆综合利用实际申请补贴数量低于预期，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5. 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0.5 亿元。主要是为持续优化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经市政府批准，预算执行中增设生活垃圾分类优化提升专项补助。

6. 新能源环卫车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3 亿元，决算数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3%。低于预算主要是新能源环卫车替代更

新数量低于预期，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7.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2 亿元，决算数为 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低于预算主要是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补助条件的项目数量低于预期，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8. 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1 亿元。主要是为进一步推动本市城镇公共污水管道检测、修复和改造工作，经市政府批准，预算执行中增设上海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9. 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0.7 亿元。主要是为加快推进本市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工作，经市政府批准，预算执行中增设上海市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10. 智造空间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0 亿元，决算数为 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低于预算主要是新项目立项数量以及存量项目推进进度低于预期，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11. 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0.9 亿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预算执行中增设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12.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 亿元，决算数为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低于预算主要是符合中小微企业发展补助条件的项目低于预期，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13. 水利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44.7 亿元，决算数为 3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0.2%。低于预算主要是部分河道整治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期，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 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4 亿元，决算数为 9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低于预算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零星改造及小梁薄板房屋改造实施进度低于预期，补助资金相应减少。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助 73.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2.6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 3.4 亿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 年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0.9 亿元，决算数为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主要是按照国家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指导意见，中央财政下达本市 2024 年补助资金，用于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